

现实生活中，聚众哄抢、闯红灯等事件屡见不鲜。此类社会现象，暴露出的是“法不责众”观念的根深蒂固。受此影响，法不责众逐渐成为小微违法行为的“免罪金牌”。若长此以往，将有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。

在笔者看来，之所以会出现“法不责众”，是因为在哄抢等事件中，这类小微违法行为由于人均违法金额较小达不到处罚标准、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、违法人数众多抓捕难度较大、取证困难等，执法者考虑到高昂的执法成本和较大的执法难度，对违法者姑息迁就和放任纵容，因“众”不责而渐成“法不责众”，并如同“铁律”般深植于部分群众内心。

若想彻底根除执法者对违法行为不愿管、不敢管、懒得管，就必须坚持法必责众、依法责众、责众必严。坚持柔性执法与刚性执法相结合，不断创新执法手段，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效力，切实发挥执法对群众行为的规范、引导、评价和教育作用，不给跟风从众者开口子、不给心存侥幸者留路子，让违法者为其违法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，让潜在违法者放弃“从众违法”的侥幸心理。只有人人尊法、人人信法，方能人人守法，才能使法不责众不再成为小微违法行为的“免罪金牌”。

昆明市赵铁元：公平正义是党治国理政的一贯主张，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，执法必严才能有效打击违法犯罪。违法犯罪人数的多少，不是承担责任多少的判断标准，人数越多，更应公平公正处理，惩处尺度更不能有偏差，绝不允许有漏网之鱼存在。

楚雄州胡晓华：首先，司法为民，制定法律法规，务必牢记“立法须为民”，如果法与人民大众这个“众”的利益产生冲突，就无法真正服务人民。其次是“众必尊法”“有法必遵”，要教育引导群众守法，一

是要用群众能接受、易理解的方式进行宣传；二是积极营造遵纪守法和向上向善的良好氛围，引导群众守法、用法、护法。

红河州余猛：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，而实施的前提在于普法。要把群众作为普法的主要对象，在全社会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，使群众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要坚决摒弃形式主义，要在入脑入心上下功夫，唯有如此，全民普法才能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


七嘴八舌

下期话题：遇事找关系靠谱吗

在人情社会背景下，有些人遇事不找法，总想靠找关系、疏通人脉搞定。殊不知，这样做不仅败坏社会风气，还可能遭遇骗局，甚至因违法乱纪而身陷囹圄。遇事找关系靠谱吗？您如何看待这个问题？